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CMP Group Limited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 持續關連交易

南華早報出版（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 SLIHML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訂立雜誌出版協議，據此，南華早報出版受聘為 SLIHML 出版四期雜誌。

SLIHML 為香格里拉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香格里拉為 Kerry Group Limited 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 Kerry Group Limited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雜誌出版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毋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雜誌出版協議

南華早報出版（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 SLIHML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訂立雜誌出版協議，據此，南華早報出版受聘為 SLIHML 出版四期雜誌（「雜誌」）。雜誌出版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起開始直至完成出版四期雜誌後完結。根據雜誌出版協議，南華早報出版將可收取出版服務費。此外，從銷售四期雜誌內之廣告版頁所得之廣告淨收益（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由南華早報出版與 SLIHML 平均分配。

根據雜誌出版協議，SLIHML 應付予南華早報出版之出版服務費須於完成印刷後三十天內以現金或支票支付。從四期雜誌中所收取之廣告服務費將由第三方廣告客戶付予南華早報出版，於南華早報出版發出發票該月之下一個月月底前以現金或支票支付。

根據雜誌出版協議，本公司預期南華早報出版應收之最高金額將為 13,400,000 港元（「最高金額」），其中 10,050,000 港元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收金額及 3,350,000 港元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收金額。

最高金額包括出版四期雜誌的出版服務費，以及從四期雜誌中所得之廣告淨收益。出版服務費乃根據雜誌出版協議項下所提供之出版服務有關之編輯及製作費用、配送費用及印刷費用而釐訂。廣告淨收益乃參照南華早報出版向客戶收取之廣告費，以及市場對經濟活動表現及消費者信心之看法而推算。

## 與二零一一年協議合併計算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公佈南華早報出版與SLIHML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二零一一年協議，據此，南華早報出版受聘為SLIHML出版四期雜誌。按二零一一年協議，三期雜誌已於二零一一年出版及一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出版。根據二零一一年協議，已收或應收款項總額為14,260,130港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已收或應收款項分別為10,818,335港元及3,441,795港元）。

## 合計總代價

雜誌出版協議及二零一一年協議之預期合計總代價為27,660,130港元（「合計總代價」）。

## 年度上限

根據雜誌出版協議及二零一一年協議，就本公司之有關財政年度預期按年度合計應收金額將不會超逾下列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91,795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0,000港元

## 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Kerry Group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Kerry Group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及控制之公司）擁有 1,155,061,308 股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 930,061,308 股股份及於 225,000,000 股股份中股本衍生工具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SLIHML 為香格里拉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香格里拉為 Kerry Group Limited 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Kerry Group Limited、香格里拉及 SLIHML 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合計總代價及／或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界定之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當中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將高於 0.1%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1)條，訂立雜誌出版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若超逾年度上限金額或當更新雜誌出版協議或雜誌出版協議之條款有重大修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3)及(4)條的規

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6 條，雜誌出版協議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刊發之年報和賬目內。

## 董事意見

雜誌出版協議之條款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雜誌出版協議項下交易按及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就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預期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有關本集團及香格里拉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出版、印刷及分銷《南華早報》、《星期日南華早報》及其他印刷及電子刊物。本集團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

南華早報出版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從事報章及雜誌出版業務。在香港出版之刊物包括《南華早報》、《星期日南華早報》及其他印刷及電子刊物。

香格里拉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SLIHML 為香格里拉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顧問及預訂服務。

##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

提供出版服務及廣告服務乃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雜誌出版協議之條款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業務利益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資料

董事會已知悉郭孔演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郭惠光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已放棄就批准雜誌出版協議項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釋義

「二零一一年協議」 指 南華早報出版及 SLIHML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出版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指	南華早報出版根據雜誌出版協議及二零一一年協議，就本公司之有關財政年度預期應收金額上限，誠如本公告「年度上限」一段所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變更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雜誌出版協議」	指	南華早報出版及 SLIHML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之出版服務協議
「香格里拉」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Kerry Group Limited 之聯繫人）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南華早報出版」	指	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SLIHML」	指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香格里拉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慧實**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彭定中博士（主席）、Roberto V. Ongpin 先生（副主席）、邱繼炳博士及郭孔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胡祖六博士、李國寶爵士及黃啟民先生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

\* 僅供識別